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 公告编号:202156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鉴于该项目目前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准实施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协助扣划通知书》（202101080617-3号），《北京金融法院司法拍卖通知书》（〔2021〕京74民终263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化医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下流通95,006,166股股份被冻结，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8,830,000股被轮候冻结。现将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期限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原因
95,006,166	180天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9月14日	司法冻结
8,830,000	180天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9月14日	轮候冻结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一、公示情况202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1）公示内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2）公示时间：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9日；（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公示；（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示对象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依据。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4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承建哈萨克斯坦天然气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约并承建哈萨克斯坦天然气综合开发项目。特此公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5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哈萨克斯坦天然气综合开发项目商务合同尚未生效，合同生效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2.哈萨克斯坦天然气综合开发项目需收到预付款并落实融资，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3.本项目工期较长，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环境和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一、合同签署概况2021年6月18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天然气综合开发项目商务合同。哈萨克斯坦天然气“综合开发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11.96亿美元。该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阿克套和阿克陶州达利纳，项目内容为建设一座年产20亿立方米天然气的生产开发设施、工程物资采购及供气、内部集输系统、油气处理、外输管道配套设施。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1.交易对方名称：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SOZAK OIL AND GAS JSC)2.法定代表人：Bulekbaeb Omirbek3.注册地址：2823, 790, 01 4区5号4.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斯塔纳市热尔托克桑大街42号(42 Zhetoksan street, Kyzylorda city, 120014, Kazakhstan)5.关联关系：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6.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63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106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控股子公司增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现就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一、关于交易方案1.草案披露，国新基建基金以现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4.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国新基建基金持有标的公司24.4%股权，并享有股东会与董事会重大事项一票否决等特殊权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国新基建基金增资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并逐笔列示前述款项在债务清偿人、形成时间、形成原因、金额、还款安排等；（2）结合本次增资前后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股东会与董事会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情况，说明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归属，是否属于共同控制，以及增资的资产继续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2.草案披露，本次增资没有涉及利润分配安排，国新基建基金增资期间，标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其所获得的分配不应低于年度分红目标，即增资资金金额约33%的基准现金流。本次增资还设置两类退出安排，其一，国新基建基金可在投资期限届满前，由公司向其发行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其二，国新基建基金可在标的公司融资连续两年非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非净利润为零、资产负债率超过80%、实际分红低于标准非分红净利润的任一情形发生时，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年化收益率为2%。若于前述任一情形发生时，国新基建基金未成功行使退出，可进一步享有对标的公司分红股息利率条款等权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利润分配安排的主要考虑，说明上述基准现金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披露原因；（2）前述退出安排所涉及的回购期限、回购款项、说明相关回购条款设置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资金链情况、现金流、经营业绩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如否，请充分提示风险；（3）回购回购履约是否将对公司现金流、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条款设置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4）结合合同条款（1-3），说明本次增资安排是否构成“明股实债”情形，说明本次增资的条件分类、会计处理及依据，并结合合同期限、清偿顺序、利率调整等安排，说明公司是否构成债务融资或类似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5）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增资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市值，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3.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89亿元，本次增资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进行估值，评估值分别为9.95亿元与12.97亿元，最终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增值率218.1%。前期，标的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进行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为11.95亿元。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中，对标的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数据进行调整，删除了前期财务整改的影响；选取了芯片科技、渣打银行等多家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中“IT+高科技”主要从股权结构、业务结构、与标的公司从事的安全芯片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因难以找到较长时间经营状况的准确数据，本次增资未采用收益法，但退出安排中，业绩承诺体系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对业绩承诺的2020-2022年业绩承诺，二是对业绩承诺2021-2025年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增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以及选择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2）市场法评估时，删除前期财务整改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3）业绩承诺体系与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具有可比性，评估过程及结果是否公允；（4）本次增资未采用收益法评估，但在退出安排中设定具体业绩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本次增资对价及标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64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募集工作，募集资金人民币5,01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6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二、进展概况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准备手续，备案信息如下：基金名称：新余智联康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号：SQU534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65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同意控股子公司总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有权负责办理、协议、合同签署事宜，公司董事、股东大会不再重复审议。详见信息公告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2021年4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应收账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债权人、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姜立美达女士（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或“债务人”）签订了《应收账款合作协议》（成员单位适用），公司同意为湖北海立美达通过应收账款平台签发的应收账款提供保证责任。2021年4月19日，公司向同意为湖北海立美达通过应收账款平台签发的应收账款人民币40,965,666.67元提供担保。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6月18日，公司再次为湖北海立美达通过应收账款平台签发的应收账款人民币40,973,577.73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上述担保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1.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美达提供40,973,577.73元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0,102,194.4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6%。具体说明如下：（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30,102,194.4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6%。（2）对公司无法编制对外担保情况。特此公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20日

###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6月21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普洛斯，扩位证券简称：中金普洛斯REIT，上市首日证券简称为：普洛斯，证券代码：508066。截至2021年6月18日，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27%，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前述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7处基础设施资产所属的6个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项目公司的工商股权结构变更登记已完成，本基金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407,242,114份。本基金上市设置涨跌幅限制，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点，充分了解相关产品的商业模式，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中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21日

### 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提升投资者理财体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基金份额赎回的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并持有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2021年6月19日（含当日）以后通过上述渠道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享受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如下：一、适用基金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01）。二、适用期限

### 中金基金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43层

电话：010-65211122 传真：010-66199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张强 网站网址：www.ciccfund.com 本次优惠活动不适用于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三、优惠活动期限自2021年6月21日起（含当日），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四、费率优惠情况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赎回期限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T)	优惠后赎回费率(T)
赎回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75%	0.50%
赎回	30日<=T<90日	0.50%	0.50%
	90日<=T<180日	0.30%	0.30%
	T>180日	0.30%	0.30%

优惠后赎回费率将扣除赎回基金的手续费。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优惠活动适用于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为上述基金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参照上述优惠执行。五、重要提示1.本公司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中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网站网址：www.ciccfund.com六、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在投资前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中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21日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5元●相关日期表

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股权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1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5元●相关日期表

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股权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1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 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1.经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派息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分红派息公告》。2.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业转债发行之后，由于公司因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项目的股本）使公司发生派发行为，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因此，本次“大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股权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1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535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1.经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派息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分红派息公告》。2.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业转债发行之后，由于公司因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项目的股本）使公司发生派发行为，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因此，本次“大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股权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1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1.经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派息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分红派息公告》。2.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业转债发行之后，由于公司因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项目的股本）使公司发生派发行为，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因此，本次“大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股权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1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新）总股本×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289,956,116股。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且公司不实施其他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89,956,116股，拟派现金股利3,180,500元，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286,774,616股。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6,774,616×0.11÷289,956,116=0.11元/股。根据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1）÷1-前收盘价-0.11

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股权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1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1.实施办法（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2.自行发放对象实际控制人姜勇先生、姜宝鑫先生、董事陈东郑洪霞女士所持有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存放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2833650）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3.说明事项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对个人持有在1年（含1年）以内、公司未申报个人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为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为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未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实际税负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报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申报数据的条件之下，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国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自主申报。5.有关咨询办法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联系部门：计财部联系电话：0536-6528805特此公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1535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1.经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派息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分红派息公告》。2.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业转债发行之后，由于公司因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项目的股本）使公司发生派发行为，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因此，本次“大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股权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1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